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0號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李織妹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芮齡、林奕妘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3年1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其上訴狀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載明「對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亦未繳納裁判費。如本件上訴人對第一審判決其敗訴部分全部不服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90萬1598元（計算式：5,950,799＋5,950,799=11,901,598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萬52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前揭完整上訴之聲明；如上訴人對第一審判決其敗訴部分係全部不服，並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補繳如上所述之上訴裁判費；逾期不補正上訴聲明及繳納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5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蔡秋明